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质量控制制度（2021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项目实施和管理，确保评级质量，防范评级业务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1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第5.2.1条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类评级业务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第二章 评级承揽环节质量控制

第四条 公司在评级项目承揽前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公司应确保公司、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拟承揽项目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冲突情形得到有效管理，确保有利益关联的人员主动回避，与公司有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利益冲突将终止承揽或终止评级。

第五条 公司在评级项目承揽前开展专业胜任能力评估，不承揽不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级业务。

第三章 评级体系的质量控制

第六条 公司信评委和评级作业部门使用严谨的、系统的评级方法，对获取的全部评级相关信息进行详尽分析，得出评级结

论。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经公司批准的评级方法、模型保持一致。

第七条 信评委和评级作业部门对同一地区同一使用场景同一类受评对象进行评级，或者对同一地区同一使用场景同一受评对象进行跟踪评级，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公司对受评对象开展特定第三方委托评级的，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开展评级。

第八条 公司应统筹评级技术体系、研究体系建设、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及各评级作业部门应加强评级体系检验和相关研究。

第九条 公司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障评级质量。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评级作业部门应加强对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评级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为提升评级质量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根据评级业务的实际需要和发展需求，保障必要的评级技术研发、人员培训等投入水平，确保具备所开展评级业务专业胜任能力。公司不断完善评级业务数据库建设，为评级人员开展评级工作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第十条 公司确保评级项目组成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公司聘用具有评级相关知识与经验的评级人员，根据评级项目特点组建项目组，确保项目组的整体专业素质、执业能力能够满足评级项目的需求，并保持项目组成员的连续性和满足轮

换制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对评级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确保有充足的信息支持信用评级结果。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有充分理由保障正确使用信息，并使信用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评级涉及的数据有限，将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公司应对公开资料的使用采取分级分类原则，确保公开资料被正确使用。

第十三条 评级作业部门应严格执行评级报告三级审核机制，确保评级报告的质量。

第四章 评级报告的质量控制要求

第十四条 评级报告的撰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全面、深入了解受评对象所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其信用风险，观点必须客观、全面、鲜明。

第十五条 评级报告内容必须符合公司评级方法、评级报告规范要求，有充分理由保障有关论述能客观地反映受评对象的信用状况，论据充分，观点鲜明，相关性强，结论合理。

第十六条 评级报告所采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地区同一使用场景同一类受评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地区同一使用场景同一受评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

第十七条 评级项目组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评级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八条 评级报告内容和格式必须遵照规范，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语句通顺简洁、无差错，报告内容不能出现前后矛盾。评级报告应论据内容充分，论证过程合理，报告中的每个评级观点必须运用充分的论据对其进行支持，论据要求能够论证评级观点。评级报告所引用的有关资料应前后一致、来源明确、数据准确。评级报告应采用浅显、简练、平实的语言，对评级结论的标识做出明确释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